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郭芄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4088
電子信箱：ponpon08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10400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通知本署已訂定「猴痘口服抗病毒藥物TPOXX®
(tecovirimat) 使用方案」，並置放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猴痘專區/重要指引及教材
項下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區醫療機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國際間猴痘疫情上升，且世界衛生組織於本(111)年7月23日宣布猴痘疫情列為「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」(PHEIC)，再加上我國亦已出現境外移入猴痘確診個案，因應猴痘病患治療需求，本署依專家建議儲備猴痘抗病毒藥物TPOXX® (tecovirimat)，為利藥物之管理及使用，爰訂定旨揭使用方案，律定使用對象、使用流程、用藥回報，以及藥物配送及調度管理。
- 二、本藥物之使用，依旨揭使用方案規定，醫院出現經醫師評估符合使用對象，並取得該患者或代理人「用藥同意書」後，填具申請表併同用藥同意書傳真轄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(下稱區管中心)申請，經醫療網指揮官審核同意使用，由區管中心提供予醫院使用。使用藥物之醫師需協助



填寫「使用紀錄表」；如有不良反應需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(<https://adr.fda.gov.tw/>)進行通報，並下載「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表」，一併傳真區管中心，以監視本藥物之安全性。

三、副本抄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指揮官及區管中心，請指揮官惠予依使用方案負責核准醫療院所猴痘抗病毒藥物 TPOXX® (tecovirimat)申請需求，並協助指導用藥；請區管中心惠予協助藥物申請/保管及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使用回報等事宜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